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佳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9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佳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佳馨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第2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
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3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13日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業經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日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